

#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推动乡村建设行动与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有机结合，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全面完成农村新增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设防改造，不断满足农村居民对安全宜居农房的需要，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提高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根据自治区住建厅 2023 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工作目标

继续做好脱贫人口住房安全保障，加强农村危房动态监测，

确保新增危房及时排查和保障安全，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逐步提高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农房抗震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 三、实施对象

主要对低收入群体的不安全住房给予改造保障支持，保障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类型。

**（一）低收入群体类型。**“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不安全住房类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以下简称“《导则》”），鉴于我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的实际，不安全住房指房屋危险性程度鉴定为危房的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延续近年来我区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政策及做法，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两种：第一种是指按《导则》“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第二种是指按《导则》“防灾措施鉴定”及《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鉴定为C级、D级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由于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

变成危房或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 四、补助标准

延续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号）确定的总体补助政策，按照低收入群体新的类型划分和改造方式，补助标准如下：

**（一）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红寺堡区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红寺堡区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红寺堡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 五、组织机构

成立红寺堡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 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杨飞鹏	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玉平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小龙	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韩 明	民政局局长
	马秀荣	财政局局长
	黄国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 明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 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黑晓军	审计局局长
	涂志强	乡村振兴局局长
	牛虎山	红寺堡镇镇长候选人
	吴克兵	太阳山镇镇长
	贾舒君	大河乡乡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乡长
	金 帝	柳泉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何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我区日常联系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全力推进我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4月底前做好宣传动员、方案制定、鉴定认定、申报审批等工作，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后全部录入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二）施工建设。**5月初全面开工建设，强化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确保安全规范施工，6月底前开工率要达到100%，竣工率达到70%以上。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程、档案建设、信息录入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工程验收。**为加快工作进度、倒逼任务落实，住建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会同乡（镇）村两级干部，采取“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的方式，加快竣工验收和资金兑付，10月底全面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补助资金全部兑付到户。

## 七、工作要求

**（一）持续巩固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巩固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信息，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

**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乡（镇）要加强农户住房安全常识、政策等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户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乡（镇）村或通过热线电话向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处置。

**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村组干部

至少每月对村民住房特别是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等农房进行一次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处置。**三是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住建部门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加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对排查采集录入数据库中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按照危房即增即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由乡（镇）上报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对房龄达到25年以上没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每年进行一次复核鉴定，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联动处置。

**（二）切实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坚持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危房一经发现，应指导、支持、推动农户加快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坚决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底线。坚持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宣传动员、引导支持农户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尽早实施改造，早日消除全区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各乡（镇）要全面摸排掌握农户所有房屋情况，另有安全住房在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常住的，动员其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要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各乡（镇）要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三）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要严格执行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改造农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改造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编制印发的《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农户直接选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房设计方案，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降低建设成本，维护建筑风貌协调。要压实专业人员特别是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责任，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要把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关，抓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四）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引导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性新型农房。优化房屋结构功能，推行厨房、客厅、卧室独立设置布局，鼓励水冲式厕所入室改造。提升房屋建筑品质，鼓励同步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探索房屋建设工程和太阳能工程融合创新技术，全面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有效防范太阳能加装对房屋安全、建筑风貌造成的影响。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

**（五）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村（组）、乡（镇）及红寺堡区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开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严格实行区政府负总责、乡（镇）抓落实、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机制，压实区级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组织机构，确定目标任务，制定改造计划，强化保障措施，建立乡村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突发严重困难户”。要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扎实推进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多元筹资，多方支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要加大本级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力度，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帮扶，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快不



安全住房改造。要利用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加大住房安全保障投入支持。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

**（三）注重日常，规范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乡（镇）要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选优配强专兼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并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同时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为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奠定基础，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